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處理中心設置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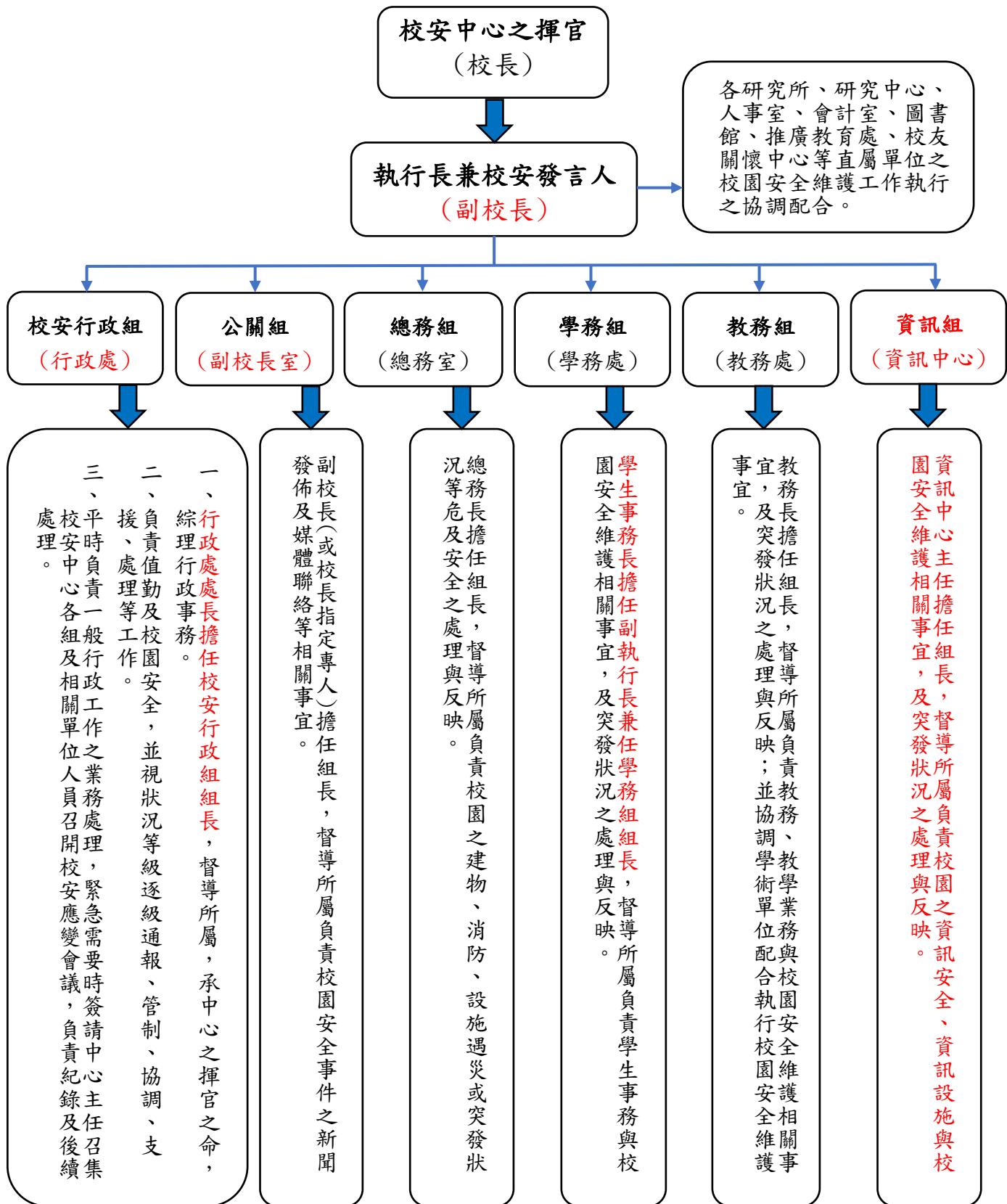
112年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寧與教職員生安全，降低校園危安事件損害，依「教育部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設立「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	
第二條	校安中心職責為：	
	一、	整合本校行政資源，依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建構災害防救機制，執行各項天然及人為災害之管理，維護校園安全，確保校園安寧。
	二、	減災部分，應執行潛在災害資訊獲得、分析、評估與改善，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防災資訊網路及支援網路之建立及維持。
	三、	整備部分，應執行各類災害應變計畫研擬及模擬演練、緊急應變流程訂定、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與管理。
	四、	應變部分，視災情性質，嚴重等級，召集相關組員，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依應變計畫實施因應措施，妥善實施災情蒐集、損失統計、受災人員照顧、災情通報、協調取得支援、對外發言等相關事宜。
	五、	復原部分，應依災情應變處理情形及緊急應變會議決議，辦理相關復原工作，俾使學校教學、行政事務回復正常運作。
第三條	校安中心編組架構及職掌（詳附件一：組職架構圖）：	
	一、	校安中心置指揮官（校長兼任）、執行長兼校安發言人（副校長兼任）及副執行長（學務長兼任）各一人，下設教務組、學務組、總務組、公關組、資訊組及校安行政組等任務編組，分別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副校長（或校長指定專人兼任）、行政處處長擔任組長；其他各學院及行政一級單位主管，視任務狀況納入，並接受中心指揮官召集出列席相關災害防救會議。
	二、	中心指揮官（執行長依權責代理）負責校園災害管理與緊急應變處理之決策，指揮督導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執行等事宜；並視校安事件狀況召集開會。各組依權責指揮所屬成員，負責所轄之校園安全維護與執行災害防救各階段相關工作。各一級學術暨行政單位主管，除平常負責所轄之校園安全維護分工外，並配合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三、	校安中心各組職掌：		
	(一)	教務組：	負責教務、教學業務與校園安全維護相關事宜及突發狀況之處理與反映；並協調學術單位配合執行校園安全維護事宜。	
	(二)	學務組：	負責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維護相關事宜及突發狀況之處理與反映。	
	(三)	總務組：	負責校園之建物、消防、設施遇災或突發狀況等危及安全之處理與反映。	
	(四)	公關組：	負責校園安全事件之新聞發佈及媒體聯絡等相關事宜。	
	(五)	資訊組：	負責資訊安全、資訊設施與校園安全維護相關事宜，及突發狀況之處理與反映。	
	(六)	校安行政組：由行政處及校安人員組成，負責綜理校安中心行政事務(含)：		
		1.	負責值勤及校園安全，並視狀況等級逐級通報、管制、協調、支援、處理等工作。	
		2.	平時負責校安中心一般行政工作之業務處理，緊急需要時簽請中心指揮官召集校安中心各組及相關單位人員召開校安應變會議，負責紀錄及後續處理。	
第四條	各學院、所應規劃所轄區域、樓層安全維護工作項目、執行方式與負責人員，並與校安中心或其他有關單位密切聯繫，所屬之教職員工應配合共同執行災害防範處理工作，解決安全相關問題。			
第五條	校安中心為防範災害發生，得依實際情況考量，訂定各階段狀況預防因應辦法及管理細則。			
第六條	校安中心設置於校長室，通報地點：上班時間於總機/電話：(03)2737477分機1000；下班時間於保全值勤室/電話：(03)2737477分機7100。每日排定人員實施24小時校安值勤，處理各項突發事件，維護校園安全其通報處理流程(如附件二：校安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第七條	校安中心每學年至少召開校園安全會議一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檢討校園安全運作現況，制定周延之預防策略。			
第八條	校安中心所需經費由各單位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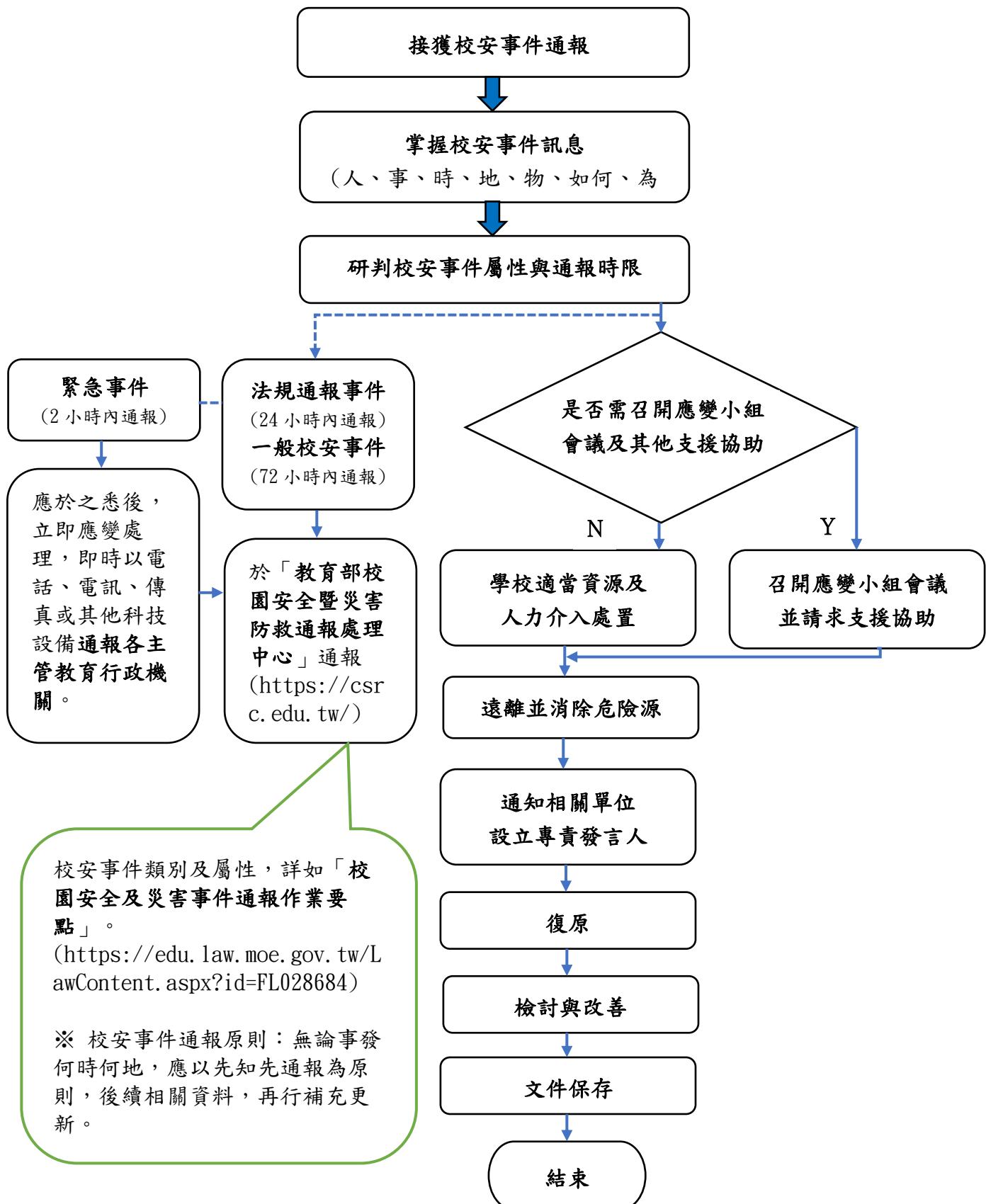
附件一：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處理中心組織架構圖



附件二：

校安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附件三：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各機關學校），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依下列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本要點規定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幼兒（以下併稱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
-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四)兒童及少年性剥削防制條例。
- (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六)家庭暴力防治法。
- (七)教育基本法。
- (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九)傳染病防治法。
- (十)災害防救法。
- (十一)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十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
- (十三) 自殺防治法。
- (十四)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學校、機構）。

三、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 (一)意外事件。
- (二)安全維護事件。
-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管教衝突事件。
-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天然災害事件。
- (七)疾病事件。
- (八)其他事件。

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以其最主要類別定之。

四、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

-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二)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一)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1. 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 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3. 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4. 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5. 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三)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如附件五。

五、學校、機構之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發生前點所定各類校安通報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

前項通報，應依本部所定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之相關作業規定，向該網站為之。

無法以校安通報網通報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

同一事件涉及二以上學校、機構者，各學校、機構應各自進行通報。校安通報網操作手冊，由本部公告。

各機關學校應將各類校安事件處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告知單，轉知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周知。

六、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二)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七、為預防校安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本部應運用網路公告或電話簡訊，傳送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訊息；各機關學校應依本部通知，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

八、學校、機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機構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各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依法規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

前項書面告知參考格式如附件四。

各機關學校應指定專人為校安通報事件作業窗口。

第一項所列相關人員，對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

通報人因通報致人身安全受威脅時，所屬機關學校應協助處理。

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每日處理所主管之機關、單位、學校、機構校安通報網之通報狀況，俾利即時協處；發現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

十、本部每年應指派專人或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前一年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公布統計數據及結果，並研擬減少校安事件之具體措施及建議外國僑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本部駐外各館所，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通報。

十一、各機關學校每年應檢討校安事件通報優劣之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各機關學校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外，應檢討議處：

(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

(二)依法規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類別	屬性區分說明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二)一般校安事件：	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三)緊急事件：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一)	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1. 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 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3. 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4. 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5. 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二)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三)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四)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附件四：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 身分：	代填人姓名(簽章)： 職稱： 證明人：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 受理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學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3. 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 24 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學務長及校長核閱。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學校、機構不受理時，應逕向其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通報。

附件五：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中毒事件 ·食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生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 ·知悉疑似性騷擾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事件	◎天然災害 ·風災 ·水災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土石流災害 ·火山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法定傳染病 ·結核病 ·腸病毒感染併發嚴重症 ·流感冒併發重症 ·水痘併發症 ·登革熱 ·新型A型流感 ·流行性腮腺炎 ·恙蟲病 ·百日咳 ·Q熱 ·中國武漢肺炎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 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家庭暴力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家庭暴力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兒少有對價之性交或猥亵行為為 ·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亵之行為，以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兒少有對價之性交或猥亵行為為 ·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亵之行為，以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兒少有對價之性交或猥亵行為為 ·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亵之行為，以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兒少有對價之性交或猥亵行為為 ·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亵之行為，以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身心障礙事件 ·知悉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身心障礙事件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事件 ·知悉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身心障礙事件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以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以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以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以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以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以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依法規通報事件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行乞或供人參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p>◎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p> <p>·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動或欺騙之行為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易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亵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書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待應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陳述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一般 校 安 事 件		◎交通意外事件 ·校內交通事故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火警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暴力偏差行為 ·機門凶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事件 ·疑涉恐嚇索要事件 ·疑涉擄人綁架事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易爆物品事件 ·賃居糾紛事件 ·易爆物品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營境設施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建教)場所傷害 ·器材受傷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親師生衝突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事件 ·遭恐嚇索要事件 ·遭擄人勒贖事件 ·其他遭暴力傷害事件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疑步及違反毒品危害事件		◎環境災害 ·紅火蟻 ·秋行軍蟲 ·沙塵事件 ·一般空氣污染 ·水痘		◎一般傳染病 ·紅眼症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柯薩奇病毒感染)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校務相關問題 ·教職員問題 ·總務問題 ·人事問題 ·行政問題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其他問題 ·動物感染(狂犬病)		◎校務相關問題 ·教職員問題 之問題 ·總務問題 ·人事問題 ·行政問題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其他問題 ·動物感染(狂犬病)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資訊安全事件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遭詐騙事件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管理事件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校園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大隻攻擊事件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幫派介入校园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 1.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上表所示”◎”者為次類別，”.”者為事件名稱。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相關法條：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2.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5.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6.家庭暴力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7.教育基本法 8.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9.傳染病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10.災害防救法 11.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12.職業安全衛生法 13.自殺防治法 14.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